#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 2023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三)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巍先生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5日(星期四)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4月25日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(五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 大厦裙楼 101,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。 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
####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783,03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6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782,13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.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5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6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.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

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提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12.00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70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 .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,411,589 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提案 14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70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 .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,411,589 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提案 15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70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4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,411,589 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16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等制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

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提案 17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3 年-2025 年)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.1111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88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、李团结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